

切实落实好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有问有答

因交通事故产生租车费用 应由责任方承担

邯郸的赵先生问:

我在市区办事时,因车速过快与某公司的公用车辆发生碰撞,交警部门认定我负事故全责。事故发生后对方车辆即送至4S店修理。经评估,确定车辆损失为9万元,修理期限为15天。我当时觉得维修费用太贵了,便问能不能到朋友的修理店去修,那样能省下不少钱,可对方非要到4S店修理,认为那里的技术好修的放心。也是出于无奈,我就勉强答应了。后来该公司还要租车开展工作,租车费也让我出,我认为这样不合理,所以想问问,该公司租车的费用该由谁出吗?

记者调查

为了解事情真相,记者联系到赵先生,他说“今年6月份我开车在邯郸市办事,由于赶时间,我的车速开得确实是快了点儿,不小心撞了某公司的公用车辆,经交警部门认定我负事故的全责。在车辆维修期间,该公司还产生租车费用1.2万元,也让我支付,我认为租车钱不应该由我来付,所以想问问,该公司租车的费用该由谁来支付?”

法律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第4项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律师解答

首先,对于赵先生的心情表示理解,自己不但要面临着承担巨额修车的费用,还要承担价格不菲的租车费用。可是,交警部门既然认定赵先生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那么,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赵先生还是要承担由此事故造成的后果及额外的合理合法的相关费用。

近年来,单位营运车辆或公务用车遭遇交通事故的现象时有发生,因发生交通事故致使车辆无法营运或使用,必然需要寻找替代车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赵先生应承担对方租车产生的合理费用。但受害人不能本着事故损失由侵权人赔偿的观点,随意租用高档次车辆,或者对事故车辆不积极维修,在这种情况下,是不会得到法院支持的。

本报记者 刘小林

另一眼



操着一口吴侬软语,在一段小视频中,一名老人反复向坐诊的一名医生询问同一个问题,而医生也是有问必答。2分7秒的视频,老人每问一次,医生就回答一次,一共前后17个来回,而医生的每一遍回答都显得如此耐心和友善。最近,这一段视频在朋友圈中走红,而成为“网红”的蒋医生也被网友找了出来。

赵天奇 作

和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文件。

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一般而言,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是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三个必经程序。首先是公开征求意见,起草单位在规范性文件起草结束后,认为内容基本成熟的,可通过机关网站等相关媒体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对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其次是合法性审查,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内容包括:是否属于制定机关的职权范围;是否遵循了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协调;是否妥善处理了有关机关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主要意见;是否含有不能规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等事项;是否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事项等。最后是集体讨论决定,经审查通

过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报本级政府会议或本部门领导班子会议审议。审议决定后,经本级政府或本部门主要领导签批后,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三、如何落实“三统一”制度。统一登记就是把所有规范性文件集中一处进行登记,便于规范性文件的查找和管理;统一印发就是制定机关对所有的规范性文件统一进行送印、校勘、印发,避免在成文之后,由不同机构印发造成文件前后不一和公布之前的泄密问题;统一编号就是用统一的文号或统一的文种进行连续编号,使管理相对人容易查找和识别。

作者在这儿举例说明,相关部委对规范性文件发布的形式。如: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委规定统一使用公告这一文种对外发布规范性文件。而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等部委规定统一使用带“规”的文号统一对外发布规范性文件,如国土资规[20*]*号。作者结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倾向于省级以下行政机关使用“通告”这一文种单独发布规范性文件,如同用“令”发布规章一样。通告是面向社会公众的,与规范性文件的特征相吻合,不像其他文种必须标注发文对象(通常都是下级行政机关或授权的单位),如需向社会公布,还需在文尾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当然,从操作的难易程度和普及性考虑,用带“规”字的文号统一发布规范性文件较为简便。

由此可见,三统一制度是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行政行为合法有效、公开透明的有效保障。

(作者系省法制办备案和译审处副调研员)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专题

李时波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提出,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积极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是规范性文件制作和管理的必要前提。

2011年2月1日我省出台了《河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定》,其中,第二十三条规定了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但在规范性文件制作上,有些地方还存在诸多问题。2015年印发的《纲要》对规范性文件实行“三统一”制度进行了全面规范。

作者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积极落实,有几点想法:

一、何为规范性文件?《纲要》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是指除规章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的过程中,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

众观点

解开“地锁”之困的“钥匙”在哪里?

话题:“最开始是圈占小区的道路,后来道路占完了,又接着占绿地,绿地也被占得差不多了。”不到一个月时间,家住西南某城一个小区的业主张兰眼瞅着小区内“长”出数十个地锁,“再不抢,自家车也没地方停了”,于是张兰也加入了地锁占地大军。

(人民日报11月13日)



欲除停车地锁 不妨先开“心锁”

余明辉

为抢车位而安地锁的现象,在很多城市可以说是一个老问题。私设地锁的恶劣行为毋庸赘言。问题是,像这样私设地锁被讨伐、被处理去除的也不在少数,甚至说反复无数,但为什么就是还有人前赴后继要这样做呢?

不否认,一些人之所以私设地锁并最终私设成功,与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不严、处理不重等违规设置成本低甚或无成本有直接关系,也与城市停车位少等有内在联系。但是,这样私设地锁事件的层出不穷,还应该从车主的自身“心锁”找原因。侥幸的“心锁(心理)”作怪。一些

人之所以侥幸心理比较强,关键就在于一些公共场所的管理等部门日常监督不严格,再加上违法成本低或没有,一些车主就存在能私设一天是一天,能停一天是一天的自私心理。

自私的“心锁(心理)”严重。占用公共场所为己有,只为自己方便,不考虑他人和公共利益的方便与安全。

应当说,私设地锁虽不是十分普遍的现象,但在一些地方,一些区域确有泛滥之势。而在这种情势下,一些人不是比美行而是比丑行,甚至认为自己不这样做就是“吃亏”。正如此次这位车主所言,自己“不装地锁,别人也会乱停车”。

法不责众“心锁(心理)”作祟。一些人之所以胆敢在公共场所设置地锁,甚至毫无底线的在步行道私设地锁,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认为很多人都这样做,即便有一天被清理,也会是法不责众,不会有多少损失。

欲除地锁不妨先开“心锁”。从市民的文明素质入手,加强公共文明素质教育,培养市民的公共文明意识。同时政府部门也要加强公共场所地锁设置的监督和清理,发现一起清理一起,绝不依靠和推诿,并切实加大处罚力度,大大增加违规设置地锁的成本,破除一些人内心深处公共的光也是白沾、相互攀比、没有成本等概念。

“抢装地锁” 与公地悲剧

袁浩

网上有一款“抢车位”的游戏曾一度风靡,大家在虚拟世界里“抢”得不亦乐乎。然而,再疯狂的游戏也没有现实版的“抢车位”刺激,“抢车位”大战在许多城市也频繁上演。对此,一些单位和市民动起了歪脑筋,私自用地锁锁住公共车位,一人安装,百人效仿,“抢装地锁”的结果是自己停车难的问题解决了,但是却损害了公共利益。

公地作为一项资源或财产有许多拥有者,他们中的每一个都有使用权,但没有权利阻止其他人使用。生活中,很多公共物品因产权难以界定而被竞争性地过度使用或侵占,其实都是公地悲剧的现实映照。毫无疑问,“抢装地锁”也属于公地悲剧之列,公共场地安装私人地锁,这是公然掠夺公共资源、化公为私的行为,必须引起相关管理部门的重视。

我国《物权法》明确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因此对于个体业主来说,并不享有专属权利,私自安装地锁,将停车位“圈”为己用,肯定属违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安装者也要承担主要责任。北京今年1月1日出台了《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规定私设地锁将被处以最高5000元罚款。几个月实行下来,效果并不理想,问题就在多头管理,执行不力;而在更多的城市,并没有如此针对性的管理细则,对地锁的执法也就“有法无据”。

一个共享共治的空间,理应为铺遍红花绿草、载满欢声笑语的“大众乐园”,而不是只有冰冷锁链的“自留地”。从现实情况来看,小小地锁难管,主要难在人们对地锁的认识当中,

以及制度设计的科学性、严密性和执行力上。为此,有关部门必须真正直面实践中的问题,监管服务双管齐下,除了依靠严格执法之外,还需要社区和物业加强宣传、多想办法。物业方面要努力挖掘自身潜力,一方面节流,封闭管理,控制社会车辆进入;一方面开源,充分利用废弃、闲置空地,合理发掘停车位;同时提高效率,合理规划车辆行走路线,减少停车带来的拥堵。普通市民也应该多从大局考虑,自觉抵制“圈地”占位的做法,不要因“抢车位”而丢了社会公德。

说到底,解开地锁之困,避免“公地悲剧”,“钥匙”就在我们大家手中。只图一己便利而把“公地”据为己有,道路只能越来越窄;不为一时之私而捍卫公共利益,公共空间才能焕发应有的活力。

他山石

山东:化工企业“一把手”需每天向社会发布安全承诺

在确定事故隐患为零的前提下,化工企业要以本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名义,向社会发布安全承诺公告。近日,山东省安监局出台硬性规定《关于建立化工企业安全承诺公告制度》,这是山东实行的新规定,要求每一家化工企业,都要在企业网站显著位置、企业主门岗显著位置,由企业“一把手”对外承诺本企业处在安全生产状态。

承诺了,就要承担责任

这项新规的目的就在于强化企业安

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山东省安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是一项硬性规定,各级安监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的要求,督促本辖区内化工企业开展建立安全承诺公告制度,将企业安全承诺公告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当前正在开展的“大快严”集中行动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严格检查,对工作不落实的,如实发布或发布虚假信息的情况,要采取通报批评、媒体曝光、行政处罚等措施,确保企业安全承诺公告制度落到实处。

化工企业对安全状态进行公告

对于企业承诺公告的内容,该负责人介绍,山东省安监局要求,化工企业对当日重点生产装置、罐区的安全运行状态和检维修、动火及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风险可控状态进行承诺公告。每天实施安全承诺公告前,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情况,亲自调度,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措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高风险装置、设备、设施和作业安全状态正常,安全

措施有效,事故隐患动态为零的前提下,以本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名义,向社会发布安全承诺公告。当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外出时,应委托一名领导代履行安全承诺公告工作。

承诺公告的时间为每天早9时至次日9时

与此同时,企业内部要分层级进行承诺公告。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建立安全承诺公告制度,除公司要向社会公告外,分厂、车间、班组、岗位要对各自工

段、工序、岗位的装置、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状态和检维修、动火及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风险可控状态层层进行承诺公告。承诺公告要选择适当、明显的位置,并明确责任人。

承诺公告的时间为每天早9时更新,至次日9时。公告的地点,设置在企业网站显著位置,主门岗显著位置设置的LED显示屏,暂不具备条件的可设置公告牌。各企业安全承诺公告已于2016年11月1日开始实行。

(李兆辉)